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HOEL(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訂立之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定義見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乃關於本集團根據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HOEL集團供應由本集團生產或採購之卜蜂供應產品(定義見通函)；
- (ii) 謹此批准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於通函中列明)；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根據2016卜蜂供應總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所產生、附帶及相關者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無論是否加蓋公司印鑑，倘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加簽)、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2) 「動議：

- (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HOEL (定義見通函) 訂立之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 (定義見通函，一份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乃關於根據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HOEL集團購買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可能需要而HOEL集團可能供應的卜蜂購買產品 (定義見通函)；
- (ii) 謹此批准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詳情於通函中列明)；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根據2016卜蜂購買總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所產生、附帶及相關者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 (無論是否加蓋公司印鑑，倘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加簽)、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永源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謝吉人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黃業夫先生、謝鎔仁先生及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池添洋一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Sakda Thanitcul先生、Vinai Vittavasarnvej先生及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正式書面授權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人員、代表或授權其他人士親自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
7. 所有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